

中共广西大学医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文件
广西大学医学院

院党字（2020）3号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医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广西大学医学院新闻
宣传网络载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大学医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广西大学医学院

2020年11月25日

广西大学医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管理办法

广西大学医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是广大师生了解学院重大活动及日常教学科研、学生管理等各项工作信息的主要渠道和平台，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为加强学院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它各类宣传平台的管理和维护，规范各类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确保网上发布信息的安全、真实、准确、及时，充分展示和提升我院的社会影响力，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西大党宣〔2017〕6号）、《广西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西大党宣〔2017〕7号），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宣传网络载体是指以广西大学医学院名义建设、认证并作为单位平台运行的学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所有发布学院公共信息的网络平台。

第二条 新闻宣传网络载体必须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进行宣传，坚持正确的宣传方向和舆论导向，提升学院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更好地为学院的改革与事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必须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审批、备案。学院网站纳入学校网站群平台进行统一管理，由学校信息网络中心提供运行、维护、技术指导和相关技术支持。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属新媒体平台的（包括微博、微信、手机报、APP客户端等），在创建7日内须按学校要求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若各新媒体平台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四条 新闻宣传网络载体的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主要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进行宣传，坚守“七条底线”，依程序发布学院重大活动和事件信息。信息必须积极、健康、正面，主动向师生传递符合主流价值的内容，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责任分工：学院主要负责人为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建设和管理第一责任人。新闻宣传网络载体按党建、教学、科研、学工、行政、实验等进行归口管理，各归口部门分管院领导为主要负责人，下设通讯员1名，具体负责学院网络新闻和信息的组织撰写、初审和报送工作。学院设信息员1名，负责学院所有新闻宣传网络载体的网络信息安全及应急处置。

第五条 在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上发布的新闻和信息主要包括：

1. 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有关部门重要工作部署的情况。
2. 上级部门和兄弟院校来我院视察调研、参观访问等情况。
3. 学院各类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学院重点工作的有关信息。
4. 学院及各科室改革与发展的重大举措、突出成就、典型经验和特色活动等。

5. 学院主办或承办的重要会议、重要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教学科研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等情况。
6. 学院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典型和事迹。
7. 学院杰出校友具有新闻价值的最新动态的有关信息。
8. 国家和地方各主流报纸和网络媒体对学院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及学生活动等有关工作的新闻报道。
9. 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六条 发布流程：

1. 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严禁用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发布纯属个人的信息。

2. 撰稿人报送的新闻、公告等信息稿件须经归口部门通讯员初审校对，报分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由通讯员上传发布。学院重大新闻或事关学院全局性工作的信息还须报主管院领导审核。在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危机应对时，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统一口径发布信息。

3. 撰稿人及通讯员应当确保发布信息准确、真实，符合国家有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内容出现，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 (2)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4) 宣扬邪教、迷信。

(5) 扰乱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6)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

(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8)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9) 损害学校声誉。

(10) 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4.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制度。学院新闻宣传网络载体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须第一时间删除，并及时向校党委宣传部报告。

5. 新闻信息的发布要坚持时效性原则。学院发生的重大实时新闻原则上应在新闻事件发生后 1 天内（指新闻事件发生后的天数，下同）发布，一般新闻 2 天内上传发布，超过 4 天的原则上不予发布；发生在学院有较大影响的新闻 2 天内上传发布，一般新闻 3 天内上传发布，超过 4 天的原则上不予发布。

第七条 安全要求：

1. 通讯员要提高维护网络安全的警惕性和自觉性，如遇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应及时向学院信息员报告，由信息员上报学校信息网络中心应急处置。

2. 通讯员应提高安全意识，加强权限管理，发布信息后要严格按工作规范，及时取消登录，做好账号密码的保密工作。

3. 新闻宣传网络载体出现违规内容，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主管领导责任。

第八条 内容建设规范：

1. 内容建设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文字要简洁流畅，文字和图片内容要清晰、健康。

2. 新闻稿件应标明作者、来源及发布日期。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